

# 臺南市黎明高中 112 學年畢業典禮【國中部】給獎獎項暨給獎標準

113.04.12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討論

113.04.12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

113.04.15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## 二、獎項

1. 市長優學獎：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。9 名
2. 董事長獎：9 名。( 2 至 7 項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校排成績排列 )
3. 校長獎：9 名。
4. 議長獎：9 名。
5. 家長會長獎：9 名。
6. 校友會長獎：9 名。
7. 區長獎：9 名。
8. 智育獎：各班 5 名 ( 依國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之班級成績排列，且上述 1~7 獎項未得獎者 )。
9. 市長體育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：參加校外比賽獲獎，依市長獎給獎評定標準進行積分總排序。
10.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(由導師提供，委員會審查)
11. 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(由導師提供，委員會審查)
12. 德育獎：每班 2 位 ( 導師提供 )。
13. 體育獎：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、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獲獎者，皆可申請。( 由學生提供獎狀影本，體育組審核 ) 名額之核定，依當年度畢業班級總數乘以三倍，依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第六條第 8 項評定標準積分排序之，排序積分成績前三分之一者獲「特優體育獎」；排序積分後三分之二者獲「一般體育獎」。與市長體育獎名額不得重複。
14. 群育獎：( 1 ) 每班 2 至 3 位 ( 導師提供 )。( 2 ) 擔任社團社長(滿一年)且擔任過班級幹部者(滿一學期)，由訓育組提供，並在調查前說明，如有記小過以上記錄 ( 含銷過 ) 完，不予給獎。
15. 服務獎：各處室提供，並詳寫具體事實，由委員會統一審核。
16. 全勤獎：依照缺曠課記錄審核【生輔組提供，不含晨讀、輔導課、星期六、假日到校自修、晚間自學，喪假、防疫假、生理假、流感自主隔離假 ( 需檢附醫師證明 )】

## ※備註：

1. 依 106【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】決議，獲獎項學生若曾被記「小過」以上者(含已銷過)，不得受獎。
2. 依 108 畢業生給獎委員會議決議，如上述 2~7 獎項有領市長獎者，不重複受獎原則下 ( 除德育、群育、服務、全勤等獎 )，將依校排名次遞補。
3. 本校於市長獎系列共 27 名，不得重複受獎，扣除市長優學獎 9 名，其餘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類、勵志、嘉行獎，召開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進行討論。
4. 在 113 年 5 月最後一工作日前，受獎者若警告、未銷過完畢，取消受獎者受獎資格。
5. 受獎者在受獎名單公布後至畢業典禮前，不可有警告以上之處份，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。
6. 全勤獎受獎者，在畢業典禮前不可有缺曠紀錄，違者取消受獎者資格。
7. 各獎項在名單公布後，如有受獎者被取消資格，不另行遞補。
8. 本辦法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若有增減修正再呈核公布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臺南市黎明中學 112 學年畢業生【國中部】給獎獎項暨給獎標準

班級：\_\_\_\_\_

看完請簽名

座號	簽名	座號	簽名	座號	簽名	座號	簽名
1		13		25		37	
2		14		26		38	
3		15		27		39	
4		16		28		40	
5		17		29		41	
6		18		30		42	
7		19		31		43	
8		20		32		44	
9		21		33		45	
10		22		34		46	
11		23		35		47	
12		24		36		48	